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
第六條、第七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者，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現金增資新股，且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p> <p>外國發行人得以已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此部分亦屬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之一部分。但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者，不適用前開過額配售之規定。</p> <p>第一項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不得逾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p>第六條</p> <p>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者，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現金增資新股，且於扣除依章程規定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第四條第一項第九款之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p> <p>外國發行人得以已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此部分亦屬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之一部分。但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者，不適用前開過額配售之規定。</p> <p>第一項保留供員工承購之股數不得逾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五。</p>	本條未修正。
<p>第七條</p> <p>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者，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p> <p>提撥辦理承銷之股票以發行之普通股為限。</p> <p>外國發行人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p>	<p>第七條</p> <p>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者，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但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未達一百萬股者，以不低於一百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股之股數辦理承銷。</p> <p>提撥辦理承銷之股票以發行之普通股為限。</p> <p>外國發行人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p>	本條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股數不得逾依本規定提出承銷之股數之百分之三十。	
<p>第七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u>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三章規定第一上市買賣而申請第一上櫃者</u>，如申請時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股權分散標準者，得不適用前二條規定；如申請時未符合該股權分散標準者，應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不受前條提撥比率之限制，但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擬上櫃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惟應於上櫃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標準。</p> <p><u>申請公司股票已依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於創新板第一上市買賣而申請第一上櫃者，應至少提出申請書件所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且加計創新板第一上市前公開銷售之股數合計應達擬上櫃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如應提出之股數超過三百萬股者，得以不低於三百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不受前條比率之限制。</u></p> <p><u>申請公司於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時已提出擬創新板上市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銷售，且於申請上櫃時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公開銷售，惟如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應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但其不足之股數未達</u></p>	<p>第七條之一</p> <p>外國發行人<u>屬第一上市轉第一上櫃者</u>，如申請時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股權分散標準者，得不適用前二條規定；如申請時未符合該股權分散標準者，應將不足股權分散之數額，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不受前條提撥比率之限制，但其不足之股數未達一百萬股或擬上櫃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惟應於上櫃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標準。</p>	<p>一、現行條文移列為第一項，並明定為係屬一般板第一上市公司轉第一上櫃者適用。</p> <p>二、基於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上市及轉上櫃者辦理公開銷售規範之衡平性考量，爰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明定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轉上櫃者，於上櫃前應辦理公開銷售之規定，但申請公司於申請創新板第一上市時已提出擬創新板上市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銷售，且申請上櫃時已符合上櫃股權分散標準者，得免再辦理公開銷售。</p> <p>三、考量為符合股權分散標準而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過低時，恐不符成本效益，爰參考第一項但書規範，於第三項明定股權分散不足之股數未達100萬股或擬上櫃股份總數1%者，得免提出新股辦理公開銷售，但應於上櫃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標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百萬股或擬上櫃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得免提出公開銷售，惟應於上櫃掛牌買賣前，達到股權分散標準。</u>		